

#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用地预审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岩前交通运输管大楼3楼 联系方式：0752-5181868 项目联系人：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用地预审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服务内容：完成澳头衙前至深圳交界道路拓宽提升工程用地预审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工作，其他事项按合同约定开展。</p> <p>2. 服务要求：配合建设方提供相关资料，根据主管部门及建设方的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用地预审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成果，配合建设方实施本项目直至工程竣工。提供合格的用地预审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服务。</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含税）。</p> <p>3. 最高投标限价：¥ <u>350000</u> 元。</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其中用地报批服务期 <u>18</u> 个月；如项目用地进行调整，用地报批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9	结算方式	中选人填写拨款申请表并提供发票，按进度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10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大亚湾所在法院起诉。

11	备注	<p>属复印件的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在投标方案文件中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及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经采购人核实投标人填报了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将可以直接否决其投标方案或取消其中选资格。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	----	---



